法院公告

郑宏亮:

本院受理原告王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 依法判令被 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00 元,逾期利 息 3000.00 元 (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7 日), 合计 103000.00 元; 并给付 2019 年 1 月 8 日至借款本 金实际清偿之日期间以剩余借款本金为基数按 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约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提供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分行诉被告内蒙古谷道粮原农产品有限责 任公司、内蒙古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建平、刘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民事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与义务告书、开庭 传票、庭前调解预约函、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 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本院受理原告李洋诉你与郝秀廷、高淑珍 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 (2018)内 0826 民初 3164 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韩所柱、白格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宝音与被告韩所柱、白 格日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 第3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王锁柱,其木格:

本院已受理原告石宝音与被告王锁柱、其 木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 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高明山:

已受理原告敖特根其木格与被告高明 山离婚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 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 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5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 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锡林浩特市君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姜文革与被上诉人曹洁

群、被上诉人锡林浩特市君融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 民终 1906 号民事 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赵连所:

原告刘乌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78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 告赵连所干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偿还原告刘乌 恩借款本金 50000 元, 支付利息 30180 元[(20000 元×2%×32.8 个月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8 年 9月30日)+(20000元×2%×32.5个月,2016年 1月16日至2018年9月30日)+(10000元×2% ×20.3 个月,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9月30 日),本利合计80180元;二、被告赵连所于本判 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刘乌恩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全部借款还清之 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刘 乌恩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805 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赵连所负担。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赵连所、张文都苏:

原告刘乌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 告刘乌恩于 2019年2月12日提交撤诉申请,要 求撤回起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 下:准予原告刘乌恩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215 元,减半收取为 107.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 告刘乌恩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王银花、高玉柱:

本院受理原告许荣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7134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内 容:被告王银花、高玉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 付原告许荣欠款本金 16120 元, 支付利息 2256.80 元,本息合计 18376.80 元。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本院受理原告韩雪峰诉被告丁玉峰、杜艳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 当事人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金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本院受理韩雪峰诉丁玉峰、杜艳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金河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巴特:

本院受理原告王小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403 民初 4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被告 巴特欠原告王小雪 41000 元, 于本判决书发生法 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同时自 2018 年 7 月 1 日 起,按年利率6%支付欠款利息至欠款还清时 止。案件受理费 419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1219元,由被告巴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 B204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谢知洞、周立朴、李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丽与被告内蒙古康绿源蔬 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田野餐桌现代农 业有限责任公司、谢知洞、周立朴、李建华债权 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2018)内 0403 民初 3569 号民事判决 书一份。判决结果:一、被告内蒙古田野餐桌现 代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王丽借款 57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二、被告内蒙 古康绿源蔬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原告王丽 借款 2560000 元, 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王丽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本 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 院民二庭 (B305 审判庭) 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温才珍、杨美仁、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凯龙水务有 限公司.

本院在内蒙古鼎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执行你们合同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给 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2016)内 0602 执 329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以 物抵债),通知你们履行(2016)呼青证执字第24 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义务。请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张宇.任淑婷:

本院受理原告康旺诉被告张宇、任淑婷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 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 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 元,并支付利息 15833 元 (以本金 25 万元为基 数,从2018年7月5日到2018年10月10日 止,按月利率 2%计算),共计 265833 元; 2. 依法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本金 25 万元从起诉之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月利率 2%计算的 利息; 3. 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 全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廉 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8)内 0602 民初 7887 号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 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 在本院 309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郭曼、院虎: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霞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 一案,已经审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内 0602 民初 726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如下: 1、被告郭曼、院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偿还原告李玉霞借款本金 4 万元; 2、被告郭曼、 院虎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后可向借款人王永国追 偿:3. 案件受理费 800 元. 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 郭曼、院虎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号窗口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本院受理申请人王秀珍诉前保全被申请人 杜丽诉前保全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 (2019) 内 0602 财保 14 号民事裁定 书,裁定内容为:依法查封被申请人杜丽所有的 登记在内蒙古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 下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正金地铭苑小区 4号楼 2 单元 503号、6号楼 2 单元 1505号房产 两处。查封期限为3年。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一楼九号窗口

领取裁定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王平,武二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 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平、武二丽追偿权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 院(2018)内 0602 民初 5248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 为:一、被告王平、武二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款 240243.2 元及利息 48911.45 元;二、被告王平、武二丽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鄂尔多斯市佳 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年利率 6% 计算的以 240243. 2 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 2018年5月23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638 元、保全费 2270 元,由 被告王平、武二丽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 5 号窗口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云塔拉:

本院受理原告云塔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 本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 内 0121 民初 1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 安二强应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给付原告云塔 拉借款本金 55000 元及利息(利息①以 58000 元 为基数从2016年7月10日起算,按年利率6% 计息,至 2017年 11 月止:②以 55000 元为基数 从 2017年 11 月起算,按年利率 6%计息,直至付 清) 限你在白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 人民法院 417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 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贺利伟:

本院受理原告魏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403 民 初 3551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 B306 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 中级人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柯艳君:

本院受理原告潘凤荣诉你遗嘱继承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403 民初 2381 号民事判决书, 限你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 B306 号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

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李军、郭燕、杭锦 后旗鑫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台杭锦后旗财信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及杭锦后旗驰林面粉 有限责任公司、孟祥文、菅宇亭、任永成、王多 宽商贸有限公司、杭锦后旗崔氏农贸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市大忠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利丰福 将食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天赐木业有限责 任公司、内蒙古杭锦后旗鸣兴食品有限贵任公 司、内蒙古西蒙种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审理和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3日